

顺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司法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初与相关股室充分沟通，确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目标，全面主动公开机关职责、内设机构、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以及调整、变动情况。通过区政府网站等政务门户网站定期发布公告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司法局工作动态、政策解读、法规宣传等信息。及时公开法律援助办理流程 and 办理要求，公开“爱民实践承诺”事项，增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突出抓好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的公开，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广度。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区司法局积极收集和办理公开申请，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渠道。要求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时间要求进行答复和办理，确保申请人获得应有的公开信息，本年度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函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司法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从人员、设备上给予必要的保障和支持，并对外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批程序，避免出现负面舆情，确保信息录入工作高标准、高质量，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司法局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通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显示屏等平台公示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值班人员以及律师信息，及时为群众提供服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对政府公开要素、范围进行讲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不断完善对外发布信息审核制度，分级严格把关信息内容。组织信息平台管理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及时公开监督投诉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能落实、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 1.政务信息解读形式单一，缺乏多样化的解读方式。
- 2.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足，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了解不够深入。
- 3.信息公开责任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

改进措施

- 1.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同时，不断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 2.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与上级部门和其他优秀部门对接，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3.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和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